

安達產物特定疾病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重建手術保險金)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安慈商字第 950084 號函核備
105.04.01 安達商字第 1050135 號函備查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2.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三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所發生之疾病（不包含癌症）。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終身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項所稱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具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診斷為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之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之惡性腫瘤。本項之癌症不包含已轉移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本契約所稱「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本契約所稱「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本契約所稱「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L.E)係指經醫院確定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其「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詳附表四：

一、需具有下列臨床表現和實驗室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累計達四項者。

1. 頰皮疹。
2. 口腔潰瘍。
3. 關節炎。
4. 漿膜炎。
5. 腎功能病變。
6. 白血球減少($<4,000/mm^3$)或淋巴球減少($<1,500/mm^3$)或溶血性貧血或神經病變。

二、需達到下列兩項實驗室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

1. ANA。
2. 下列四項中的一項以上：
 - (1) 狼瘡細胞。
 - (2) 抗 dsDNA 抗體。
 - (3) 抗 Sm 抗體。
 - (4) VDRL 偽陽性。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本契約所稱「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係指自受精卵於子宮內膜上著床起至胎兒脫離母體為止；以上期間包含正常生產、剖腹生產及流產。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於「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之保險事故者及本契約第十條之「重建手術」，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額給付各項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附表二所列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前項所述之「癌症」，並經醫師確定診斷為附表三所列之乳房及生殖器官等特定部位之「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另行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之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之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本契約第二條第五項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之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之「腦中風後殘障（重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七項所約定之「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在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內身故，或因產後併發症身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若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三百六十五天以內施行的植皮手術或義眼、義肢、義乳之重建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重建手術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 6.1-6.4 項目一項以上者，本公司將依照附表一 6.1 至 6.4 之個別項目分別給付之，惟同一給付項目之發生原因係因同一事故所致者，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契約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短期費率表如附件一。

第一項第二款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費退還要保人。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查報告。
- 六、申領「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及「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者，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數值資料。
- 七、申領「重建手術保險金」者，另應檢具手術證明文件。
- 八、申領「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另應檢具保險單、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保險金給付表

給付項目	投保每一單位金額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 元
1.1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200,000 元
2.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	200,000 元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	200,000 元
4.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	200,000 元
5. 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100,000 元
6. 重建手術保險金	
6.1 義眼	10,000 元
6.2 義肢	10,000 元
6.3 義乳	10,000 元
6.4 植皮手術	10,000 元

附表二 癌症項目*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它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附表三 特定癌症項目*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分類項目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部位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附表四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項目*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分類項目
710.0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 本商品附表二至附表四之疾病係依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列示。

附件一：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期間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75%	80%	85%	90%	95%	100%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期間	一日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對季繳保費比	20%	55%	85%	100%